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郭愛華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209

電子郵件：ahkuo@epa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880號

受文者：台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951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（請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下載）

主旨：「空氣污染行為」業經本署於108年3月25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1951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行為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8月15日公告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，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。另為整併空氣污染行為相關公告內容，以使法令更為明確，爰將本署96年4月12日環署空字第0960027294號公告之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整併至旨揭公告，並配合空污法第32條第3項至第5項修正，將「惡臭」用詞修正為「異味污染物」。另配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將「廢五金回收處理」修正為「混合五金廢料清除處理」，並修正度量衡單位。

- 二、本案請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宣導，使公私場所周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大台



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(南區)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